

國立交通大學 102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4 月 15 日下午 3 時

地點：圖書資訊大樓 8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吳妍華校長

出席：許千樹執行長、張翼委員(張錫嘉副研發長代理)、林進燈委員、黃美鈴委員、黃世昌委員、裘性天委員、楊淑蘭委員、楊昀良委員、蘇育德委員、林志生委員、鍾文聖委員、葉銀華委員(請假)、邱水珠委員

紀錄：

列席：策略發展辦公室溫瓊岸執行長、梁嘉雯小姐、人事室蘇義泰主任、總務處王旭斌副總務長(校園規劃組沈煥翔組長代理)、營繕組楊黎熙組長、出納組葉智萍組長、主計室郭文欣組長、楊明幸組長、呂明蓉組長、徐美卿、陳家榆、學聯會代表沈亞瑋(請假)

紀錄：黃蘭珍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二、執行長報告：

三、資金運用小組報告：

資金運用小組於 103 年 3 月 5 日由許千樹副校長主持召開 103 年度第 1 次會議，討論有關出售「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票代號 3576）26 萬 8,134 股之建議賣出價格及指派本校於永豐金證券新竹分公司之委任授權下單人案，會議決議如下（詳附件 P7-9）：

(一) 考量興建賢齊館有迫切之資金需求，再加上近日新日光股價 40 元為二年半來高點附近，建議股價在 40 元以上即可分批出售。

(二) 本校指派黃世昌總務長為永豐金證券新竹分公司之委任授權下單人。

四、主計室報告：

有關本校校務基金 103 年度截至 3 月底止實際營運結果及財務狀況，簡要說明如下：

(一) 作業收支（詳附件 P 10）：

1. 總業務收入 13 億 2,994 萬 3 千元。

2. 總業務成本與費用 14 億 7,887 萬 9 千元。

3. 以上收支相抵，計短絀 1 億 4,893 萬 6 千元，惟上開費用包含未涉及實質現金支付之折舊、攤銷等計 2 億 2,548 萬 7 千元。

(二) 資本支出（詳附件 P11）：

103 年度資本支出應執行數 9 億 0,300 萬 3 千元，截至 3 月底止實際執行數 3,451 萬 6 千元，執行率 3.82%。

(三)校務基金歷年節餘至 103 年 3 月底規劃情形 (詳附件 P12):

截至 102 年底止尚可運用之校務基金節餘款為 8 億 1,694 萬 9 千元，扣除歷次本委員會決議以節餘款辦理之重大計畫計 1 億 7,320 萬 4 千元、墊款計畫 1 億 1,298 萬 9 千元，以及控留 2 個月教職員薪資額度 1 億 6,780 萬元，截至 103 年 3 月底可用節餘款為 3 億 6,295 萬 6 千元。

更正說明：原議程所提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之墊款計畫 1 億 1,298 萬 9 千元一節，係包含研三舍墊款 8,000 萬元，經查該案於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係指向校務基金貸款，非屬以歷年節餘墊付，爰應予扣除，因此，前開墊款計畫修正為 3,298 萬 9 千元，併同修正截至 103 年 3 月底可用節餘款為 4 億 4,295 萬 6 千元。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校 104 年度校務基金概算編列情形，請 討論 (主計室提，詳附件 P13-22)。

說 明：

一、有關本校 104 年度校務基金概算，業經權責單位提供相關資料，並參酌近年決算情形，以及預算籌編原則等予以整編，惟教育部年度基本需求補助因該部尚未核列，擬暫以 103 年度補助額度先行編列。有關本校 104 年度概算相關編列情形，擇要說明如下：

(一)預算收支分析：104 年度預計編列經資門收入 55 億 8,599 萬元(內含頂尖計畫補助款 7 億 5,000 萬元)，經資門支出 67 億 1,157 萬 4 千元，其中支出包含未涉及現金支付之折舊攤銷數 9 億 8,650 萬元，以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以歷年節餘先行墊支之研究生第三宿舍興建工程 2 億 5,000 萬元，因此，104 年度現金收支尚可達平衡(附件 P13-14)。

更正說明：上開有關「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以歷年節餘先行墊支之研究生第三宿舍興建工程 2 億 5,000 萬元」一節，經查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係指向校務基金貸款，非屬以歷年節餘墊付，爰予以更正為「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以向校務基金貸款方式辦理之研究生第三宿舍興建工程 2 億 5,000 萬元」。

(二)邁向頂尖大學計畫預算編列情形：104 年度經教育部核定 7 億 5,000

萬元，編列業務費 5 億 2,500 萬元、房屋及建築 1 億 4,006 萬 5 千元、機械設備 4,833 萬 5 千元、交通設備 60 萬元、什項設備 3,000 萬元及無形資產 600 萬元(附件 P15)。

(三)依據上開經費門收支情形，彙整編列 104 年度收支預算表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彙計表如下：

1. 收支預算：業務總收入 52 億 4,129 萬 8 千元(其中教育部補助教學研究訓輔收入依 103 年度補助額度匡列 13 億 9,502 萬 4 千元)，較 103 年度增加 3 億 8,422 萬 8 千元；業務總成本與費用 56 億 8,813 萬 2 千元，較 103 年度增加 4 億 4,375 萬 8 千元；收支相抵短絀 4 億 4,683 萬 4 千元，較 103 年度增加短絀 5,953 萬元(附件 P16-18)，主要原因說明如下：

(1)建教合作計畫收支節餘較 103 年度減少 3,484 萬 3 千元，主要係參考近 3 年度決算數調整編列。

(2)學雜費收入較 103 年度減少 1,148 萬元，主要係在職專班將於 103 學年度減招 145 人(104 學年度將再復招，預計短收 1 學期學雜費收入)，以及 101、102 學年度在職專班減招 116 人(各學院招生人數減 1 至 2 成、平面顯示專班停招)累積影響註冊人數所致。

(3)折舊及攤銷費用：依總務處提供資料及參酌 100 至 102 年度決算數，編列 9 億 8,650 萬元，較 103 年度增加 511 萬 7 千元。上開收支短絀依不發生財務短絀計算公式設算結果，符合該要件(附件 P19)，不影響相關人事鬆綁政策之執行。

2.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編列 9 億 6,964 萬 6 千元(其中國庫撥充 1 億 1,969 萬 2 千元、頂尖計畫 2 億 1,900 萬元、營運資金支應 6 億 3,095 萬 4 千元)，較 103 年度增加 1 億 0,039 萬 6 千元(附件 P20-22)，包括項目如下：

(1)工程項目：

A. 光復校區人社三館新建工程 546 萬 5 千元。

B. 前瞻跨領域生醫工程大樓 1 億 3,460 萬元。

C. 光復校區學生宿舍研三舍新建工程 2 億 5,000 萬元。

D. 西區校地開發基礎建設 250 萬元。

E. 校區開發基礎建設 550 萬元。

(2)全校性教學設備 1 億 1,304 萬 6 千元，全校性教學設備電力、電錶以及給排水、機電、空調、熱泵等設備之汰換更新 1,600

萬元，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教學研究設備及館舍節能專案改善工程 4,833 萬 5 千元。

(3) 全校性交通運輸設備 600 萬元及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教學研究設備 60 萬元。

(4) 圖書館及全校各單位用雜項設備 6,700 萬元，校區館舍搬遷及室內整修雜項設備 1,000 萬元及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教學研究設備 3,000 萬元。

(5) 收支併列計畫購置設備 2 億 8,060 萬元。

3. 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無形資產 2,829 萬 6 千元(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600 萬元)；全校性代管資產修繕工程 1,850 萬元及收支併列遞延費用 700 萬元，合計 2,550 萬元。

二、囿於預算整編作業時程緊迫，惟 104 年度教育部基本需求補助額度尚待核列，為免影響預算編列及簡化作業程序，有關 104 年度補助額度核定結果如有增減，授權主計室專案簽辦並調整編列，是否妥適？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本校 102 年度至 103 年 2 月止，指定用途之捐贈收入，提請減(免)提管理費之各案，請 討論(策略發展辦公室提，詳附件 P23-51)。

說 明：

一、依本校「捐贈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指定用途之捐贈收入，應提撥管理費由學校統籌運用，……，提撥比例如有增減時，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惟為行政效率或特殊狀況，得簽請校長決定增減提撥管理費比例後，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

二、依上開規定，本校 102 年度至 103 年 2 月止，經簽奉核准減(免)提管理費者計 10 案，包含減提 1 案及免提 9 案，請詳附件 P23-51。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為辦理「交大會館徵求民間自行規劃投資興建營運案」委託技術顧問服務案所需經費 300 萬元，擬請同意由校務基金歷年節餘支應，請 討論(總務處提，詳附件 P52-57)。

說 明：

- 一、近年來本校為提升學術研究及產學研發積極籌辦各項學術研討會，並廣邀國內外知名學者及產業業者參與，惟新竹地區目前尚無可供遠地學人住宿之大型研討會議及住宿場地，因此必須於校外或外縣市舉辦，徒增交通往返成本，並間接限制本校研究發展。爰擬於本校光復校區以 BOT 促進民間參與投資模式，引進民間機構之充沛資金及經營管理能力，興建可提供中外學人研討會議及住宿之會館，一方面提供辦理常態性學術研討之用，另一方面則可提供與會人員、客座教授及歸國學人一個舒適便利的住宿空間。此外，本案亦可作為交大開辦 EMBA 與各項短期進修課程之用，並提供學員高品質的住宿環境，以提升整體學習環境品質。
- 二、交大會館的建議興建基地位於本校光復校區，緊鄰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位於南大門與研二舍、學生 12 舍及新安路之間，原 H 機車棚及其鄰近區域，未來規劃以新安路為主要進出道路，面積約 4480 平方公尺，可興建樓地板面積為 27,500 平方公尺（約八千坪）。為期順利推動「交大會館 BOT 案」，擬依促參辦法規定公告評選委託專業顧問公司協助進行前期開發可行性評估、研擬民間參與投資興建及營運先期計畫書、協助評選出適合廠商與規劃設計、工程、財務、營運及法律等相關專業諮詢，預計所需勞務委託經費為新台幣 300 萬元，針對勞務工作酬金採分階段成果給付，如後續規劃評估不可行或本校決定不再推動，則停止招商等後續工作。
- 三、有關交大會館前已完成 BOT 模式之初步財務規劃及評估，擬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爭取經費徵選技術顧問廠商辦理規畫及招商作業（招標文件已研擬完成）。惟校友會館採 BOT 方式辦理，此類型案件之契約動輒 20 年以上，營運期間諸多事宜需予協商與處理，非現行各單位校務行政作業與機制所熟悉，因此針對未來營運階段校內管理權責單位及機制，應予先行討論獲致共識，方能進入本案之實質招商作業，以利計畫於未來數十年執行期間能夠順利。執行方式如獲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支持，計畫於今年完成技術顧問廠商遴選及完成規劃報告送教育部審議；至於招商作業將俟前述課題達成共識後方能執行。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為辦理本校光復校區科學一館一樓及地下室搬遷整修工程所需經費 1,860 萬元，擬請同意由校務基金歷年節餘支應相關經費，請 討論(總

務處提，詳附件 P58-66)。

說明：

- 一、本校遷至光復校區 30 餘年，校務蓬勃發展，原行政大樓屋齡老舊空間嚴重不足，以致各行政單位分散辦公，影響行政作業之效率與品質，同時行政大樓位於北大門核心區域，為師生、外賓及長官等洽公參訪之重要通道與門面，故整體校園景觀環境亟待進行改造。爰此，本校已開始推動行政大樓既有單位之搬遷以整合各行政單位。
- 二、科學一館結構耐震補強及外牆、電力改善工程已於102 年完工，後續規劃將分散於行政大樓及工五館之既有行政單位遷至科一館，包括一樓有綜合組、註冊組、課務組、研發處計畫業務組、國際服務中心及推廣教育中心…等，地下室則規劃為檔案、資料、物品等儲藏空間(空間規劃圖請詳附件P58-60)。目前本案已委託建築師事務所完成發包之設計預算圖說，預計所需整修及搬遷經費為1,860 萬元(請詳附件 P61-63)。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為辦理本校光復校區機車D棚改善工程經費3,251 萬元，擬請同意由校務基金歷年節餘支應相關經費，請討論(總務處提，詳附件P67-74)。

說明：

- 一、本校全校師生約計15,000人，每年約有6,500輛機車通行本校外環機車道，校區各機車棚使用頻繁。本校機車D棚位於光復校區東南側外環機車道旁，民國93年完工，總樓地板面積約為3,801.6m²，地下一樓為機房及停車空間、一樓及頂層目前均作為機車停車空間，現共可容納約2,500輛機車停車。
- 二、機車D棚係於民國93年，原設計考量採光、通風及耐用性，故採鋼筋混凝土結構與格柵板交錯構築，惟近年來使用發現，透光性格柵板結構常造成漏水、積水、車輛打滑、雜物掉落、女性鞋跟被格柵板卡住、曝光等不利使用之情事，且近年來本校招生人數增加，機車停車位數量不足，為符合師生使用需求性及安全性，機車D棚亟待加以改善。
- 三、有關機車D棚之改善方案，日前已委託建築師進行相關規劃評估，依據既有建築形式及使用狀況，檢討建築法規、結構耐震強度、消防設備等，以及未來使用需求後，初步規劃將現有各層樓板格柵改為RC結構，頂樓露天停車區上方加設輕型遮雨頂棚方式進行改善，預估設計

監造及工程費3,051萬元，另因本案涉及既有建物增建，現況調查不易且法令繁雜，故增列預備金200萬元，總計所需經費為3,251萬元(請詳附件P67-71)。

主計室說明：光復校區機車D棚於民國92年興建，93年完工，總工程經費4,896萬2千元。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4時30分